

各機關依第 2 輪審查會議回應說明(未列入報告內容)-經社文公約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回應之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1	第 6 條	請司法院依案名提供違反就業歧視相關法令之訴訟案件統計數據	司法院	囿於「違反就業歧視相關法令」之行政訴訟事件尚無專屬案號字別，故無相關統計資料可資提供。
2	外籍勞工專章	請內政部確認祥安專案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的資料數據。	內政部	政府針對違反我國就業服務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無故曠職滿 3 日以上之失聯移工，特成立專案，執行查處工作，其主要目的在維護我國就業市場穩定，保障國人就業權利。且該專案依法令核定為秘密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限制公開，爰建請暫不宜公開。
3	第 11 條		農委會	<p>一、經濟部於第 2 輪第 7 場審查會中提及，本會針對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訂有審查機制，需經審查通過後，該等土地方得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該部將就此部分再酌修該部撰寫之報告內容乙節：</p> <p>(一) 本會審查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均係以擬變更土地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等原則進行審認。</p> <p>(二) 基於台糖土地為我國珍貴之大面積且坵塊完整之農地，具優良農地之條件，爰對於台糖土地變更使用案件之審認，其釋出與管理原則</p>

				<p>宜從具有之公共性及永續發展觀點予以檢討，大面積台糖土地釋出須考量國土長期整體規劃之立場評估。</p> <p>(三) 實務上，相關案件申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徵詢台糖公司對於變更土地是否仍有供農業使用之需求或未來有無農業投資改良相關計畫。次考量台糖土地之特性，申請人應說明是否有必要使用台糖土地進行新開發計畫、變更基地鄰近鄉鎮有無閒置或可活化利用、更新等土地而未利用之情形、開發計畫使用之台糖土地面積規模是否適當、是否採影響農業最小之區位及面積辦理變更使用，及是否有其他替代區位之土地可供開發使用等，以作為本會審認相關土地變更使用案件之參據。</p> <p>(四) 以上說明，謹提供經濟部補充國家報告相關點次內容之參考。</p>
4	第 11 條	請農委會補充台糖出租土地給農民種植之相關規定及說明	農委會	<p>環境法律人協會於第 2 輪第 7 場審查會中詢及台糖出租土地予農民種植作物，本會是否訂有相關規範或限制乙節，經查台糖公司屬經濟部轄下之國營事業，其經營行為主要受該部主管，本會就其土地租賃尚無相關特殊限制與規範，爰建議此部分不納入國家報告相關點次內容。</p>
5	第 11 條	請經濟部將違章工廠之推估數字，以及期中、期末清查資料補充至國家報告	經濟部	<p>經本部中部辦公室說明目前與適足食物權相關之「列管農地工廠」或「低汙染或無汙染農地工廠」之統計數量，均係地方政府基於人民舉報後彙整統計並提供給中部辦公室，與實際數據仍有差距，經簽奉本部長官決定後仍不宜於新法施行前提供相關數據，併予說明。</p>

6	第 11 條	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修訂之人權指標重新撰寫適足住房權之部分，對相關機關來說會是極大的負擔，是否能請內政部研擬在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有無可能進行這樣的規劃，但也希望在這次的報告，針對已經可以寫的內容儘量撰寫。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業綜整本次報告中可對應人權指標之相關內容如下表：	
				<u>指標</u>	<u>本報告可對應指標之內容</u>
				<u>結構面指標</u>	<u>國家所批准的有關適足居住權的國際人權條約</u> <u>憲法或其他形式的高位階法律對適足居住權的涵蓋範圍及其生效之日期</u> <u>其他國內法對適足居住權之實行的涵蓋範圍及其生效之日期</u> <u>在不同政府層級，就逐步實現適足居住權所採取的國家住宅政策或策略之涵蓋範圍及其時程，包含針對標的團體的特殊措施</u>
				<u>過程指標</u>	<u>本公約執行情形 216</u>
				<u>興建的住宅（市、鎮或村）比例</u> <u>接受公共住宅支援，包括以津貼補助租屋或購屋的家戶比例</u>	<u>本公約執行情形 217</u>
				<u>結果面指標</u>	<u>標的家戶中，享有足夠生活空間（每房間人數或每家戶房間數）之比例，或每房間平均人數</u> <u>女性擁有土地權利或財產權的比例</u>
					<u>補充如下表。</u>

7	第 13 條	請教育部確認是否有就讀技職學校之學生性別比例之分析	教育部	提供歷年技專校院學生性別人數及比率供參。 (單位：人)				
				學年度	性別	總計	比率	總合
				98	男	680038	50.88%	1336659
					女	656621	49.12%	
				99	男	681054	50.69%	1343603
					女	662549	49.31%	
				100	男	683367	50.54%	1352084
					女	668717	49.46%	
				101	男	683446	50.43%	1355290
					女	671844	49.57%	
				102	男	673876	50.07%	1345973
					女	672097	49.93%	
				103	男	666128	49.72%	1339849
					女	673721	50.28%	
				104	男	666775	49.82%	1338445
					女	671670	50.18%	
				105	男	646866	49.40%	1309441
女	662575	50.60%						
106	男	629040	49.38%	1273894				
	女	644854	50.62%					
107	男	614353	49.35%	1244822				
	女	630469	50.65%					

8	第 13 條	委員主要係想了解在貸款數額上是否有性別差異(意即家庭對於男女生之支援是否有所差別),請確認學貸是否有此分析。	教育部	<p>有關家庭對於男女生之支援是否有所差別部分,說明如下:</p> <p>(一)以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男、女學生數為例,男生總人數為 61 萬 4,353 人,女生總人數為 63 萬 0,469 人,而申貸學生人數約占學生總人數之 20%。</p> <p>(二)另學生申貸數額係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可貸項目及金額申請,其申貸資格為符合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可申請,由學生自行評估申請意願及畢業後一年開始還款之能力,並無性別差異。</p>																																																																
9	第 13 條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代表發言:請本部說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之性別組成、性別分析及鼓勵民眾入班策略等。會上初步回應,成人基本教育班係提供早年失學之國民及跨國婚姻等對象學習華語文需求,上開兩種對象皆以女性居多,爰學員比率亦以女性居多(約占 9 成)。請本部確認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是否有性別比例統計。	教育部	<p>一、學員性別組成與分析</p> <p>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失學國民及新住民學習機會,以具備聽說讀寫算等生活基本能力</p> <p>104-107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國籍及性別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1 730 2042 1289"> <thead> <tr> <th rowspan="3"></th> <th colspan="5">104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統計</th> <th colspan="5">105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統計</th> </tr> <tr> <th rowspan="2">人數</th> <th colspan="2">男性</th> <th colspan="2">女性</th> <th rowspan="2">人數</th> <th colspan="2">男性</th> <th colspan="2">女性</th> </tr> <tr> <th>合計</th> <th>人數</th> <th>比率</th> <th>人數</th> <th>比率</th> <th>合計</th> <th>人數</th> <th>比率</th> <th>人數</th> <th>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計</td> <td>15,263</td> <td>1,148</td> <td>7.50%</td> <td>14,115</td> <td>92.40%</td> <td>11,161</td> <td>751</td> <td>6.70%</td> <td>10,410</td> <td>93.20%</td> </tr> <tr> <td>本國人</td> <td>4,929</td> <td>376</td> <td>7.60%</td> <td>4,553</td> <td>92.30%</td> <td>4,418</td> <td>268</td> <td>6.00%</td> <td>4,150</td> <td>93.90%</td> </tr> <tr> <td>新住民-小計(含中國港澳)</td> <td>10,334</td> <td>772</td> <td>7.40%</td> <td>9,562</td> <td>92.50%</td> <td>6,743</td> <td>483</td> <td>7.10%</td> <td>6,260</td> <td>92.80%</td> </tr> </tbody> </table>		104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統計					105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統計					人數	男性		女性		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15,263	1,148	7.50%	14,115	92.40%	11,161	751	6.70%	10,410	93.20%	本國人	4,929	376	7.60%	4,553	92.30%	4,418	268	6.00%	4,150	93.90%	新住民-小計(含中國港澳)	10,334	772	7.40%	9,562	92.50%	6,743	483	7.10%	6,260	92.80%
	104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統計					105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統計																																																														
	人數	男性		女性		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15,263	1,148	7.50%	14,115	92.40%	11,161	751	6.70%	10,410	93.20%																																																										
本國人	4,929	376	7.60%	4,553	92.30%	4,418	268	6.00%	4,150	93.90%																																																										
新住民-小計(含中國港澳)	10,334	772	7.40%	9,562	92.50%	6,743	483	7.10%	6,260	92.80%																																																										

	106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統計					107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統計				
	人數	男性		女性		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人數	比率
總計	11,237	814	7.2%	10,423	92.8%	10,481	817	7.8%	9,664	92.2%
本國人	4,156	345	8.3%	3,811	91.7%	3,552	287	8.1%	3,265	91.9%
新住民-小計(含中國港澳)	7,081	469	6.6%	6,612	93.4%	6,929	530	7.6%	6,399	92.4%

備註：

1. 108 學年度學生統計將於 108 年底調查。
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網站，由各縣市填報。

二、鼓勵民眾入班策略

- (一) 費用：依據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各項補助基準，本部部分補助費用項目含講師授課鐘點、講義資料費及雜支，原則上學員除教材不足需自費外，無需額外繳交費用。
- (二)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除取得學習結業證明，並鼓勵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或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考試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具有相當正規學校國民小學畢業之同等資格；另可進入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就讀。

10	第 13 條	<p>【第 1 輪第 8 場會議】</p> <p>1. 請補充說明對於 15-18 歲學生之中離率及其相關說明。</p> <p>2. 對於上述未升學及未工作的少年，是否提供相關支援。</p>	教育部	<p>一、有關 15-18 歲未就學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同法第 34 條規定：「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同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及同法第 74 條規定：「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p> <p>二、在法源上對於 15-18 歲未就學少年，升學輔導應由國高中學校端負責，就業培訓應由勞政單位主政，有矯正情事的少年，應由法務部整合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措施。</p> <p>三、由於 15-18 歲未就學之少年涉及勞政、社政、教育、司法單位等相關單位，需跨部會合作。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於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有生涯發展需求之青少年接受輔導，轉銜就學就業。</p>
11	第 13 條	<p>【第 1 輪第 8 場會議】</p> <p>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5 提到在高中職教育階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目前公立技術型高中特教資</p>	教育部	<p>107-108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情形(1)107 學年度：a.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 565 人，安置 686 人(含報名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學生其能力評估分數在切截點以下者)，報到 650 人；b. 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報名 1,174 人，安置 973 人，報到 808 人；c.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 3,265 人，安置 3,265 人，報到 1,618 人。(2)108 學年度：a.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 422 人，安置 486 人(含報名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學生其能力評估分數在</p>

		源較多，惟其名額相對較少，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只能就讀特教資源少或無特教資源之私立技術型高中，是身心障礙學生在高中職階段多數根本不符適性安置，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相關因應對策。		切截點以下者)，報到 478 人；b. 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報名 863 人，安置 730 人，報到 641 人；c.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 2,342 人，安置 2,343 人(含專案安置 1 人)，報到 1,175 人。
12	第 13 條	<p>【第 1 輪第 8 場會議】</p> <p>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9，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目前輔助科技及各項支持服務之應用情況。另依「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簡稱 MVT)」(以下簡稱馬拉喀什條約)，國家</p>	教育部	<p>一、依「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定，教育部設置教育輔具三大輔具中心分別為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淡江大學)及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服務。106 年度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等服務計借用數量 548 件，借用學生數 319 人；2018 年度服務計借用數量 237 件，借用學生數 106 人。</p> <p>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另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年依前揭規定委託製作並完成配送高級中等以下需求學生之有聲教科書。107 學年度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聲書製作及配送共計 578 人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點字書 44 人次補助經費 7,904,400 元。</p>

		應提供包括點字書、有聲書、有聲格式之電子書，以及相關著作權應強制授權供教育或公益使用，亦請教育部對此予以補充，具體說明。		
13	第 13 條	【第 1 輪第 8 場會議】 請教育部補充目前我國特教助理員提供協助之相關資料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於立法委員召開之協調會，獲悉有要求家長陪讀之情形，爰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重申各縣市政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入學，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另各校如有特教學生助理員之需求，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18 年補助特教助理員共計 86 校 178 名。

表○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性別統計表

區域別	土地權屬人(人)			土地權屬面積(公頃)				權屬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千元)			
	男	女	男/女 (倍)	男	女	公共共有	男/女 (倍)	男	女	公共共有	男/女 (倍)
總歸戶/總計	4,710,954	3,989,951	1.18	747,945	279,502	53,029	2.68	33,023,495,967	19,446,046,929	2,597,141,837	1.70
新北市	845,942	867,060	0.98	51,719	19,668	14,050	2.63	5,380,053,248	3,616,225,920	529,668,224	1.49
臺北市	444,403	484,978	0.92	6,843	3,596	1,542	1.90	5,408,152,512	4,832,402,048	782,111,104	1.12
桃園市	477,497	444,434	1.07	40,885	14,737	5,591	2.77	3,352,770,304	1,706,240,000	381,825,152	1.97
臺中市	549,275	506,111	1.09	46,888	16,574	2,236	2.83	4,039,621,504	2,101,306,880	164,920,128	1.92
臺南市	492,053	359,532	1.37	80,318	28,648	2,563	2.80	2,615,396,096	1,326,014,720	82,048,736	1.97
高雄市	557,777	493,074	1.13	44,851	17,981	1,876	2.49	2,785,910,912	1,712,905,024	101,873,200	1.63
宜蘭縣	132,289	97,860	1.35	24,723	9,223	1,308	2.68	979,691,776	448,680,912	59,529,900	2.18
新竹縣	166,016	119,713	1.39	41,547	15,089	3,942	2.75	1,005,963,424	467,881,248	80,477,040	2.15
苗栗縣	178,553	111,903	1.60	56,038	18,353	2,982	3.05	839,687,840	342,141,096	43,318,704	2.45
彰化縣	361,988	199,978	1.81	55,931	15,488	2,839	3.61	1,689,923,456	604,767,312	107,637,008	2.79
南投縣	156,995	98,137	1.60	51,975	18,732	2,037	2.77	593,852,208	249,750,764	26,355,872	2.38
雲林縣	269,126	127,686	2.11	61,671	16,973	1,723	3.63	940,902,272	319,214,104	40,210,552	2.95
嘉義縣	211,405	106,431	1.99	55,927	16,283	1,729	3.43	618,555,088	211,954,724	22,278,328	2.92
屏東縣	228,332	153,825	1.48	59,393	31,692	2,965	1.87	839,534,208	394,226,912	51,692,292	2.13
臺東縣	58,246	49,294	1.18	23,563	14,693	1,778	1.60	172,191,026	113,882,656	12,177,042	1.51
花蓮縣	80,677	71,477	1.13	27,140	15,354	1,974	1.77	406,027,760	276,176,736	20,976,062	1.47
澎湖縣	45,599	23,962	1.90	4,619	1,469	508	3.14	109,258,588	45,859,824	8,608,085	2.38
基隆市	77,851	75,827	1.03	2,639	1,329	487	1.99	205,404,924	137,771,524	20,742,660	1.49
新竹市	96,085	86,992	1.10	4,122	1,562	311	2.64	571,705,216	336,322,112	28,315,352	1.70
嘉義市	59,125	55,091	1.07	2,090	980	259	2.13	263,953,744	154,941,032	17,956,390	1.70
金門縣	25,344	11,029	2.30	4,806	1,023	323	4.70	201,536,560	46,610,532	14,349,638	4.32
連江縣	3,819	1,450	2.63	257	55	6	4.71	3,403,301	770,849	70,368	4.4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說明：1. 本表統計範圍包括土地權屬為單一所有權人、分別共有或公共共有者，不含法人所有、早期土地以流水統號登錄(所有權人不明)、外國人以護照號碼登錄(無法辨識性別)或其他有無法辨識所有權人性別之狀況等。

2. 分別共有者若遇權利範圍欄位因故空白(例如：資料超過權利範圍欄位所設定之欄位長度致無法鍵入，而以「其他登記事項」的方式註記)則不計入。

3. 土地權屬人係按歸戶統計(即同一人於同一縣市擁有2筆以上土地，於該縣市僅計1人；同一人於不同縣市擁有土地則各縣市各計1人，惟全國總歸戶僅計1人)。

4. 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調整本表各直轄市、縣(市)排序。

統計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